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5,843,555股

发行价格:5.8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204,184,796.75元

募集资金净额:1,169,619,231.10元

2、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44,444	12个月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22	12个月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71,762	12个月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2	12个月
5	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88,034	12个月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50,427	12个月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2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2个月
合　计		205,843,555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补充完善。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作出决议。

公司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鑫科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7.3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9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4,908.47万股(含本数),其中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12,500万股(含本数)。以上调整事项已经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20,418.4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0,819.82万股(含本数),其中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12,500万股(含本数)。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5年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鑫科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号),核准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198,200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5,843,555股。

3、股票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2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7.36元/股。2014年10月实施的发行人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对上述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95元/股。

5、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184,796.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565,565.6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9,619,231.10元。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5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267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1日止,公司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843,555股,每股发行价格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184,796.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565,565.6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9,619,231.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5,843,555.00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科材料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不存在鑫科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英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鑫科材料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5,843,555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408,198,2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44,444	12个月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22	12个月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71,762	12个月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2	12个月
5	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88,034	12个月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50,427	12个月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2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2个月
合　计		205,843,555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3744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1288号1幢3层A区398室

法定代表人:张卫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注册资本:肆拾亿零叁仟柒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玖亿壹仟玖佰贰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肆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货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4月1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1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5.83	15.67	--
2	赖宗兴	1,100.00	0.70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84	0.25	--
4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5.01	0.24	--
5	滕世来	257.50	0.16	--
6	袁林华	233.90	0.15	--
7	李淑珍	200.00	0.13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8.55	0.13	--
9	孙兆林	178.24	0.11	--
10	卞新荣	167.00	0.11	--
合 计		27,612.88	17.6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1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5.83	13.85	--
2	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8.80	1.93	3,418.80
3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2,735.04	1.55	2,735.0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	1.26	2,222.22
5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金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22.22	1.26	2,222.22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	1.26	2,222.22
7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瑞华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2.22	1.26	2,222.2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99.33	1.19	--
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23号资产管理计划	675.19	0.38	675.19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02号资产管理计划	499.15	0.28	499.15
合 计		42,822.22	24.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3.8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05,843,555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2015年4月17日):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5,843,555	11.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205,843,555	11.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750,000	100.00	1,563,750,000	88.37
合计	1,563,750,000	100.00	1,769,593,55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实力将大大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同时,本次发行拟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相关的流动资金,一方面能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根据影视文化产业的发展情况,寻找并购机会进行产业并购,并满足公司在该产业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在未来逐步展开的业务整合做好准备。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合理化,有效提升盈利水平。根据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会审字[2014]2738号《审计报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90.5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066.56万元。西安梦舟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联系电话:0553–5847323;0553–5847423

联系传真:0553–5847423

联系人:张龙、晏玲玲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保荐代表人:刘晓平、岳远斌

项目协办人:刘永泽

项目组成员:王毅东、韩丹枫、章敬富、姚雨晨、童泽宇、王增乐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电话:(010)56321860

联系传真:(010)56321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蒋敏、喻荣虎、张俊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联系传真:(0551)62620450

(四)审计、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张良文、周先宏、熊江波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联系传真:(010)6600139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2677号《验资报告》;

4、《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3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5,843,555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184,796.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9,619,231.10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5,843,555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563,750,000股增加至1,769,593,55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铜业"),持有公司245,058,255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5.67%,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李非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恒鑫铜业仍持有公司245,058,255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3.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恒鑫铜业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15.67%下降为13.85%,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李非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或"该公司")少数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利用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现金收购科菲特少数股东持有的该公司48.78%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1085.091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菲特100%的股权。

此次股权收购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附条件生效的交易,须在交易条件满足时方正式生效。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股权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化工园区纬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奚圣虎

注册资本:205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7日至2033年07月06日

注册号:320982000021381

经营范围:农药中间体(联苯醇)制造;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收购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朱光华	500.00	24.39
2	柏敏卿	470.00	22.93
3	吴　忠	30.00	1.46
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51.22
	合　计	2,050.00	100.00

3、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129,919,073.31	114,350,824.07
资产总额	316,663,045.06	278,042,329.90
流动负债	215,716,266.67	191,412,343.06
负债总额	215,716,266.67	191,412,34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46,778.39	86,629,986.84
营业收入	56,474,747.25	161,728,487.23
营业利润	6,106,429.27	18,891,706.79
利润总额	6,219,929.27	18,374,501.91
净利润	5,401,551.70	15,299,090.67

4、与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收购前持有其51.22%的股权。

收购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故本次收购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收购价格的确定

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46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科菲特公司的评估值43224.87万元。与账面值8,655.29万元比较,评估增值34,569.58 万元,增值率399.40%。考虑到该公司2015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总额不低于21423.76万元,结合该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各方商定:公司收购该公司48.78%的股权,对应价值(交易价值)为21085.0916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公司收购科菲特自然人股东持有该公司48.78%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科菲特100%的股权,科菲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协议价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46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科菲特公司的评估值43224.87万元,公司收购该公司48.78%的股权,对应价值(交易价值)为21085.0916万元。。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交易价值,该公司安排工商股权变更事宜。在募集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分批支付1亿元,股权转让方(科菲特自然人股东)须向公司缴纳业绩承诺保证金1亿元。在保证金到账后公司将交易价值扣除保证金、首付20%价款的剩余部分依照科菲特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对应支付。公司依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依照协议逐步释放保证金。

4、科菲特自然人股东的业绩承诺:科菲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22.26万元、4566.72万元、6029.82万元、7504.96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净利润不低于21423.76万元。

5、利润补偿方式: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局后,科菲特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总额,科菲特自然人股东应予以补偿,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的对价。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经双方权力机构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后正式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需要安排的事项。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这将为今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调整战略布局奠定良好的基础,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交易完成后,少数股东收益直接转化成上市公司收益,从而增加上市公司股东每股收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产品及未来规划产品中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与客户的合作广度与深度;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对相关产品产业链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

七、备查文件

1、《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资产评估报告书》;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的函告:仲汉根先生因个人融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业务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5月22日和2015年5月25日,约定回购期限为两年。

截至目前,仲汉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0,371,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3%。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14,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8%。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8,355,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6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44,669	99.9991	9,898	0.0008	1,400	0.0001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44,669	99.9991	9,898	0.0008	1,400	0.0001

3、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17,069	99.9970	37,498	0.0029	1,400	0.0001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22,069	99.9974	32,498	0.0025	1,400	0.0001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06,269	99.9961	48,298	0.0038	1,4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410,484	99.8478	1,940,583	0.1518	4,9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20,069	99.9972	34,498	0.0027	1,4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22,069	99.9974	32,198	0.0025	1,7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17,069	99.9970	37,498	0.0029	1,4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174,855	99.9858	32,198	0.0025	148,914	0.011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75,129,67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76,599	98.4596	48,298	1.4970	1,400	0.043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9,989	91.2763	48,298	8.4780	1,400	0.245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6,61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98,267	99.5311%	9,898	0.4108%	1,400	0.0581%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98,267	99.5311%	9,898	0.4108%	1,400	0.0581%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370,667	98.3857%	37,498	1.5562%	1,400	0.0581%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75,667	98.5932%	32,498	1.3487%	1,400	0.0581%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59,867	97.9375%	48,298	2.0044%	1,400	0.0581%
6	《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4,082	19.2600%	1,940,583	80.5367%	4,900	0.2034%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373,667	98.5102%	34,498	1.4317%	1,400	0.0581%
8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75,667	98.5932%	32,198	1.3363%	1,700	0.0706%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70,667	98.3857%	37,498	1.5562%	1,400	0.0581%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28,453	92.4836%	32,198	1.3363%	148,914	6.18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6项和第9项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律师和黄晓晶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2楼爱施德大学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文辉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84,101,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6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8,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83,739,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70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6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84,101,0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1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3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投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当时本公司股份总数	减持比例*(%)
宝投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7月	14.23	242.6226	103,881.0028	0.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	17.04	67.4591	109,075.0529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2月	24.31	630.0000	109,075.0529	0.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	21.03	599.9954	159,210.7386	0.38

*注:减持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减持当时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宝投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17.3137	6.95	8779.999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779.999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17.3137	6.95	0	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本公司完成股改后宝投公司所持股份。

股改后,宝投公司陆续收到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其偿还的股改垫付对价股份。2009年8月6日,本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0.5股派0.3元(含税);2013年7月26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转增0.5股派0.3元(含税);2014年7月9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2股派0.3元(含税);2015年3月4日,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新增股份86,871,657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份数为1,592,107,386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宝投公司本次减持期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2、宝投公司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宝安(000009)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